

证券代码：833012

证券简称：和凡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和光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3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 1 人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一、变更原因

随着公司研发药品陆续上市，药品持有人资质获批，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

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2 年的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。

二、变更前后详细情况

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心脑血管类疾病药品及让渡商标及专利等资产使用权，变更后主营业务为心脑血管及痛风类等疾病药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，不会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。本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，做出的战略调整。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，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符合现行监管要求

三、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主营业务变更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环宇律师、梁健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

法，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